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國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命聲請人於收受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，經聲請人於同日領取上開補正裁定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寄存送達文書領取簽收簿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聲國字第30號裁定駁回，本院自得逕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李昱蓁